審　判　筆　錄

被　告　周吾良

上列被告因109年國模訴字1號強盜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上午08時45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億芳
法　　官　許瑜容
法　　官　陳奕帆
國民法官　1
國民法官　2
國民法官　3
國民法官　4
國民法官　5
國民法官　6
備位國民法官　1
備位國民法官　2
書 記 官　蘇千雅
通　　譯　陳建賓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竹君
檢察官　賴帝安
檢察官　駱思翰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周吾良

選任辯護人葉婉玉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李俊賢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吳啓源律師　　到庭
審判長問告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韋至豪　　詳年籍調查表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害人家屬答
　　韋至蘭　　詳年籍調查表
被害人家屬答
　　韋至芸　　詳年籍調查表
被害人家屬答
　　柯建宏　　詳年籍調查表
被害人家屬答
　　胡小珍　　詳年籍調查表
被害人家屬答
　　劉美玉　　詳年籍調查表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被告周吾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嫌，另可能構成刑法第328條前段強盜致死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起訴罪名是否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答

同前所述。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起稱：

同前所述。

檢辯雙方都有聲請詢問被告，審判長諭知被告不是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並無證言拒絕權，因係以被告之身分接受詢問，就刑事訴訟法第95條行使緘默權之權利仍保留，不因行使緘默權而受不利益之裁判。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駱思翰問

進入住居行竊之前是否有先戴上手套？

被告答

有。

檢察官駱思翰問

為何戴手套？

被告答

有點晚了，手會冷。

檢察官駱思翰問

（請提示被告108年5月17日警詢筆錄）你警詢時是說戴手套是避免作案時留下指紋？

被告答

一開始是怕冷，後來想說戴手套比較不會留下指紋。

檢察官駱思翰問

（請提示被告108 年4 月20日警詢筆錄）你說被害人本來躺在床上，然後轉頭坐起來看著你，喊了一聲嘿，是這樣子嗎？

被告答

我被警察找到後都沒有亂說話，我都是勇敢面對做過的事情

。

檢察官駱思翰問

她喊了一聲嘿時，你與被害人二人距離多遠？

被告答

約這樣（被告指證人席到審判長席）。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說被害人本來躺在床上，然後轉頭坐起來看著你，喊了一聲嘿，她有無站起來或要接近你？

被告答

忘記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說你自己走過去床邊，當時她是往前走，還是她停在那邊，你自己走過去？

被告答

她在床邊坐起來，我就趕快過去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她坐起來時，你人在門口？

被告答

在門口那一帶，但當時太慌亂了忘記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按照你的說法，那時你大概在被害人房間門口，被害人躺在床上，然後轉頭坐起來看著你，喊了一聲嘿，被害人與你的距離大概是證人席到審判長席間的距離？

被告答

沒有錯。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站在被害人房間門口，被害人坐在床邊，她喊了一聲嘿，你嚇到了吧？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嚇到了，為何不跑走，而是往前走？

被告答

我怕她把鄰居吵起來，我看到鄰居燈有亮，所以才靠近她，希望她不要再叫了，我怕被人家發現。

檢察官駱思翰問

怕被誰發現？

被告答

被害人已經看到我了，希望先把她安撫下來，她可以讓我走，不要被鄰居發現報警。

檢察官駱思翰問

把她安撫下來或不要被鄰居發現，是怕被警察抓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最不想面對的是被警察抓、被抓去關？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駱思翰問

當時你與被害人還是有一定的距離，就算鄰居報警，警察也不會從隔壁馬上來，為何不是馬上逃走，為何不是做這樣的選擇？

被告答

我因為生活問題，去偷人家東西很多次，邱芷媳喊了一聲嘿，我也嚇到了，想要趕快把她嘴巴擋起來，我現在也後悔為何不掉頭走，當時我也慌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剛說邱芷媳已經有看到你了？

被告答

她喊了一聲嘿，我下意識認為她有看到我。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是不是覺得她已經有看到你的長相，所以即便你逃走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將來她有可能會指認你去她家行竊？

被告答

不是這樣想，我是怕她嚷嚷讓鄰居起來，希望阻止她繼續叫而已，我沒有要傷害她的意思。

檢察官駱思翰問

為何要進去她家行竊？

被告答

我生為原住民、國中沒畢業。我前陣子去找工作找不到，妹妹車禍急需用錢，希望趕快拿到一些錢讓妹妹治療，再找工作賺錢，再歸還他們。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有幾個妹妹？

被告答

六個，下山後有幾個就沒聯絡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有跟你聯絡的幾個妹妹？

被告答

二個，發生車禍的就是從小跟我比較好的。

檢察官駱思翰問

是否有施用毒品的前科？

被告答

我承認有吸毒。

檢察官駱思翰問

是否要提示前科紀錄表？

被告答

我看不懂。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在104年到108年確實有4件施用毒品的前科？

被告答

我因為做夜班要提神，我有，我不會說謊。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在本案前就有8件到別人家偷東西，有沒有這麼多紀錄？

被告答

我承認偷過好幾次，但時間久了，真了有點忘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說這件是為了妹妹，但之前這麼多件跑到別人家偷東西也是為了妹妹嗎？

被告答

有的是真的找工作不順，餓了好幾天，有一陣子媽媽也要靠我照顧。

檢察官駱思翰問

本案發生時你是否在假釋期間，觀護人都會說要好好表現，不然假釋會被撤銷？

被告答

有叫我不要再做違法的事情，我很聽觀護人的話，但妹妹車禍走投無路，才去做這件事，我也知道假釋期間再被抓會關很久我也不要。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沒有往後離開而是選擇往前，是否你認為被害人已經看到你，你會被指認，而且你的假釋會被撤銷？

被告答

我怕她叫引起鄰居注意，房間黑黑的也沒有很亮，我不確定她有看到我，我沒有這個意思。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接近被害人時，到底做了什麼事情，你按壓她哪個部位，請你當庭示範？

被告答

我問一下律師的意見。（被告與律師討論）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被告同意示範動作，但現場有被害人家屬，是否可以請法警保護被告，及現場是否有模擬被害人之人。

審判長問

被害人身高、體型？

檢察官駱思翰答

約160公分、體型中等。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被告170公分、被害人161公分，是否可以找相差10公分之人。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請節哀，如果無法在庭可以先離庭。

檢察官駱思翰問

請當庭示範你主張當時對被害人的作法為何？請你擺出手部動作、相對位置。

被告答

（被害人坐在後方證人席，被告站在書記官法台前）差不多這樣，當時她腿還是放在床上，她出了一個聲音後，我就很緊張，我就往前這樣把她摀住（被告走到被害人後面左手三指摀住被害人嘴巴，二指摀住鼻上方），我只有摀住她的嘴巴，鼻子我有留個孔給她呼吸，被害人有掙扎，我手有從她腹部繞過去抓住她左手。當時我也很慌，她也有掙扎，沒有很久後，我手就把她放掉，就把她輕輕放回床上，我就下樓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是左手摀住她的嘴巴，鼻子有留個縫隙給她呼吸，右手是拉住她另一隻手？

被告答

右手繞過去拉住左手。

審判長諭知請庭務員當庭拍攝被告當時對被害人做的動作。

（被害人家屬稱他在說謊）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除了這個動作以外，有無壓她身體其他部位？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駱思翰問

力道如何？

被告答

應該沒有太大力，只是不要讓她說話而已。

檢察官駱思翰問

持續多久？

被告答

幾秒鐘，我看她有對我點頭，我以為她同意不會叫，願意讓我走了，我就把她輕輕放下去，我就下樓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有讓她躺平嗎？

被告答

我就把她順勢偏側邊放下去。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放她下去後，還有再壓她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說邱芷媳躺平後就沒有在壓她了，但潘至信法醫說左肺吸入比較多血液，是因為她當時是屬於躺姿，與你所述並不相同？

被告答

我壓一下就把她放到床上去了，是不是後來躺平後血液流進去的。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從警局、檢察官到法院都表示摀住她的嘴巴，鼻子有留個孔隙給她，沒有碰到她的脖子，但法醫認定鼻子有很多壓迫痕跡，脖子有三種可能信，本件全部囊括，顯然脖子也有受到壓迫，為何與你所述不同？

被告答

會不會是邱芷媳掙扎中有動到。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的力氣很大嗎？

被告答

沒有特別用力。

檢察官問

按照法醫說法邱芷媳牙齒被壓到斷掉，頸動脈有被壓塌掉，法醫說至少要有五公斤以上的力道，為何與你所述不符？

被告答

之前我是做綁鐵的，我可以扛20至30公斤的鐵條在身上，我覺得我沒有特別用力。

檢察官駱思翰問

按照法醫說法你大概壓被害人頸動脈10秒鐘她就沒有反應了，為何你還繼續壓？

被告答

我記得沒有壓那麼久，差不多幾秒，看她點個頭沒有要再阻止我，我就把她放開，輕輕放到床上去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按照法醫說法她應該早就昏了，怎麼可能會跟你點頭？

被告答

我記得沒有壓到10秒。

檢察官駱思翰問

按照法醫說法如果你沒有壓到10秒的話，法醫說她還可以反射性把血液咳出來，本件顯然她已經喪失了這樣的能力，一定是超過10秒？

被告答

昨日律師有問法醫，法醫說年紀有相關性但沒辦法確定，被害人年紀是比較大的。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認為是死者年紀大，所以沒辦法咳出來？

被告答

昨天法醫有這樣講。

檢察官駱思翰問

是否知道同時摀住嘴巴、鼻子，又壓脖子，可能會讓人死掉？

被告答

所以我沒這樣壓。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說沒有要讓對方死，但按法醫解剖結果顯然你有大力摀住她的口鼻，導致她牙齒斷裂，頸動脈都被壓塌了，咽喉深部有挫傷，你知道頸部、嘴巴、鼻子同時被壓會讓人死掉？

被告答

我剛沒有這樣說，我是說我不敢做這種事情。

檢察官駱思翰問

按照法醫說法死者嘴巴有遭到強力悶壓，牙齒有斷掉，鼻子有挫傷，頸動脈都被壓塌了，按文獻是超過五公斤以上力道去壓她，甚至咽喉深處靠近脊椎也有淤挫傷，顯然案發時她鼻子嘴巴脖子都有遭到強力壓迫，為何與你所述不符？

被告答

可能邱芷媳有掙扎，會不會掙扎時手跑到其他地方去，當時很慌亂，我真的不記得，我很抱歉造成她死亡。

檢察官駱思翰問

案發時只有你們二人在場，到底願不願意把本件發生過程跟現場各位說明白？

被告答

我從警檢到法院都有講出來。

檢察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這段假釋期間有順利找到工作、收入穩定嗎？

被告答

不穩定，綁鐵一天最多1800元，還要給朋友介紹費，一個月做約10天。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假釋期間找工作有無被刁難？

被告答

我是原住民，人家知道我有做壞事就不敢用我。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假釋期間一個月收入？

被告答

最多一萬多元。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有沒有沒有工作的時候？

被告答

有，有時候睡在外面，有一餐沒一餐。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之前犯竊盜前科時，有進入房子時碰到有人的情形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搜尋的標的會找有人還是沒有人的？

被告答

我都是找沒有人的才敢進去。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本案前你搜刮財物時有碰有人的情形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剛說要進邱芷媳房子時有用石頭砸破玻璃？

被告答

我用毛巾包著石頭把大門玻璃打破。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為什麼要用石頭把玻璃門打破？

被告答

這樣聲音很大聲，用這樣判定有沒有人。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用這樣來判定有沒有人，有人你就不會進去了？

被告答

對。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剛表演用手摀住邱芷媳，當時她頭有轉動嗎？

被告答

她頭有在抗拒、有在動，當時我很慌。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讓她躺下去時，你認為她還有在呼吸嗎？

被告答

我看她當時右手還有按著她的胸口，我以為她是有嚇到在喘氣而已。

辯護人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諭知時間9時34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審理（諭知時間9時48分）

由參審法庭開始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摀住邱芷媳時有特別注意到你完全沒有壓到她的鼻子嗎？

被告答

很慌亂，我當時沒有特別注意到，因為邱芷媳有點在掙扎。

審判長問

有點掙扎是怎樣掙扎？

被告答

頭有在轉動、手有在跟我拉扯推擠。

審判長問

邱芷媳頭轉動時，你做什麼動作回應？

被告答

手還是持續一開始的位置，後來有無跑到其他地方去，因為當時很慌亂、房間也很暗，我已經將記得的照實回答了。

（被害人家屬稱說謊）

審判長問

房間很暗是指當時都沒有燈嗎？

被告答

我去偷東西不敢開燈。

審判長問

你剛做的動作是對被害人一開始的動作，但後來手的位置有無變化你不清楚，是這樣子嗎？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另一隻手是一直壓邱芷媳腹部嗎？

被告答

不算是壓，是放在腹部，我是有拉住她左手。

審判長問

邱芷媳掙扎那麼大力，你拉住她的手的力道是怎麼樣？

被告答

我希望她不要再出聲講話，但邱芷媳身體有在扭動，拉住她左手是希望她不要再大叫。

審判長問

你剛提到鬆手後邱芷媳就躺在床上？

被告答

我當時是坐在她後面，我把她輕輕放下去之後就離開了。

審判長問

歷時多久？

被告答

不會很久，幾秒鐘。

審判長問

你放開邱芷媳時，你說她還有在呼吸？

被告答

我看她把右手放在胸口，有在喘氣，認為她同意我離開，我就下樓了。

審判長問

你何時發現被害人死亡？

被告答

我下去後心理不大安，邱芷媳是側躺的，就想說再上去看，確認她至少有呼吸，就看到她沒有呼吸心跳，還有聞道一點點屍臭味。

審判長問

你說放邱芷媳的時候是側躺，但她被發現陳屍時是正面躺？

被告答

我翻的。

國民法官編號6問

你說每次偷竊都是找沒有人的地方才去，怎麼知道這家是沒有人？

被告答

我有用石頭包著毛巾去砸。

國民法官編號6問

之前有無去勘查地形，瞭解這戶真的沒有人？

被告答

案發前陣子都在左營那邊活動。

國民法官編號6問

知道那邊有住一個老太太？

被告答

不知道。那間有堆回收物，看起來像堆置東西的地方，覺得沒有人機會高一點。

國民法官編號6問

你2點多到現場，為何3點30分才破窗而入？

被告答

我要在附近看一下，也怕有人，還是要觀察看看，屋主可能住在附近。

國民法官編號6問

你在外面大概待了一個小時？

被告答

是。

國民法官編號6問

你說上二樓後有打開電燈，你到底有無打開電燈，你剛又說沒有打開？

被告答

進去之後我往上走，上面堆很多回收物，我還有踢到，想說開燈看比較清楚，裡面燈很昏暗。

國民法官編號6問

你就開燈做後續工作？

被告答

我被警察抓到時離案發比較近，我現在不是說謊，我是就印象所及去講，有開燈現場也是很昏暗的，當時是半夜。

審判長問

離開被害人住處後，你有去找沈冠廷、黃財貴？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你有向他們表示你犯了強盜殺人？

被告答

我沒讀什麼書，後來跟被警察抓跟律師討論才知道我的行為不是殺人，我的意思是讓她死掉。

審判長說明以下為量刑資料調查，請檢察官先出證。

檢察官開始提示量刑事項證據資料。（檢察官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檢察官駱思翰起稱

聚焦在侵入行竊、失風動手、造成死亡、取財逃逸也是各位法官在量刑可以參考的部分，比如說被告下手的手段、造成的結果。將來發生的事情及之後發生的事情我們都可以納入考量，本案案發後被告逃亡時有吸毒，之前他有一些前科紀錄資料，等一下我們都會提示。

一、被告離開現場前將酒澆在死者身上及四周圍，這代表量刑還是心理情狀，國民法官都可以作為參考。

二、被告說他17日當天凌晨侵入，大約五點多就離開了，離開後18、19日他都在友人沈冠廷、黃財貴家中，20日他就被抓了。被告在18、19日都與友人沈冠廷、黃財貴吸毒，不只吸安非他命還有海洛因。沈冠廷確實也這樣說，18、19日被告有與他們一起吸毒。黃財貴也這樣說，他確實有提供毒品讓我們免費施用。被告被警察抓到後，從他身上有扣到甲基安非他命，採尿結果也證實有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情況。

三、除少年的前科，被告最近在100年8月14、8月23日毀越門扇、踰越牆垣，侵入人家住居竊盜，100年11月2日也是踰越牆垣，侵入人家住居竊盜，103年9月30日、10月2日、10月13日也是毀越門扇，侵入人家住居竊盜，103年10月2日。被告103年12月22日這件雖然被判普通竊盜，但也是侵入人家住居竊盜，只是因為這間剛好沒有人住。104年開始施用安非他命，第一次被抓到送觀察勒戒，後來104年11月他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人家住居竊盜。104年11月30日也是侵入人家附連圍繞的土地，這件沒有侵入成功，可能是因為被發現。105年3月27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入監執行二年。出監後107年9月10日馬上又犯了施用安非他命。108年1月6日踰越牆垣，侵入人家住居竊盜，108年1月19日又犯了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08年4月17日假釋出監，就涉犯了本案。被告在本案之前總共犯了九件侵入住居竊盜，及四件施用毒品紀錄，這是這個人過去在司法的紀錄。

點呼證人韋至豪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

請問證人姓名，先前是否有提供身分證給法院，並寫先拿給你填載證人年籍調查表，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是否都實在？

證人韋至豪答

實在。

審判長問

證人有無如刑事訴訟法第180條所規定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和被告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韋至豪答

無。

審判長問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如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之人受有刑事訴追或懲罰者，得拒絕證言但須釋明原因，但其餘部分不得概括拒絕作證，是否瞭解？

證人韋至豪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陳竹君問

邱芷媳為何獨自住在案發地點？

證人韋至豪答

老房子，從小在那邊長大，我們一家快樂生活地方，空間比較小，長大後分別成家立業到別的地方住，媽媽說那是起家厝，堅持說要住在那邊，做資源回收工作，有叫她一起住，她說不要，如果當初我多堅持一點就不會有這件事情。

檢察官陳竹君問

你平常與邱芷媳互動？

證人韋至豪答

邱芷媳行動不是很俐落，我早上會去跟她問一問，我下班回來，也會跟她講個話，如果沒有出差每天會跟她見個面，至

少也會打電話。

檢察官陳竹君問

現場是你第一個發現的？

證人韋至豪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你看到死者時現場如何？

證人韋至豪答

她本來就有蒐集回收物，但都整理的乾乾淨淨，但東西凌亂看不到路了，櫥櫃也打開，與他平常情況不太一樣，覺得不對勁，玻璃門破洞，房間內真受不了，我忘不掉，看到自己母親躺在床上，有股酒味，怎麼會有非常烈的酒味，是煮菜用的米酒，上前去發現母親不會動發現不妙、叫不醒，趕快請警察、救護車處理，家裡一大堆東西，今天就坐在這邊了。

檢察官陳竹君問

清點財物，有財物遭竊的狀況嗎？

證人韋至豪答

有。

檢察官陳竹君問

是不是有銀手鐲？

證人韋至豪答

是，她一直戴在左手上。

檢察官陳竹君問

她平常會拿下來嗎？

證人韋至豪答

老人家手有點腫起來拿下來困難，不像鏈子那樣，手鐲是銀製品要拆不容易。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稱

異議，我們這部分不爭執，為何檢方要詢問這點。

檢察官陳竹君稱

整個犯罪的情狀都是屬於量刑的部分，我們要確認被害人遭竊的其中一個財物與被害人的緊密關係，及被告在什麼情況下要拿取這個物品。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當初傳訊證人是限縮在量刑部分，已經超過詰問帶待證事項的範圍。

檢察官陳竹君問

本案發生後被告有與你們和解嗎？

證人韋至豪答

完全沒有。

檢察官陳竹君問

這件事對你或家人有造成什麼影響嗎？

證人韋至豪答

人都會死，之前親屬離開，告別式結束後大家就回歸生活，這件是警偵期間到這邊又再講，結束就能往前進，這件事因被告行為在我們記憶中又要一次一次被拿出來講，而且昨天法醫把整個過程明確說明，這是他的職責，但在家屬心理看到自己的親人一層一層皮扒開來看，被告有他的說法、想像，但你能想像自己的親屬被扒皮攤在顯微鏡下看，這不是錢的問題，如果是生病離開了，大家聊一聊過去就往前走，但本件大家都依職權做事情，但對家屬來說每次都是對我們扒一層皮，被告有他的辯解我也沒辦法講他了。

檢察官陳竹君問

有無量刑部分要對法官說？

證人韋至豪答

偷東西是小事情，鏈子那個沒多少錢，但犯案過程他認為是不小心造成母親離去，但從昨天法醫見解證據明顯指出他是用兩手。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稱

異議，被害人家屬已經講到了。

檢察官陳竹君稱

這不是問題，這是他的。

審判長問

在量刑辯論之前，會再讓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是否放在量刑辯論之前再讓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竹君答

等一下再請被害人家屬陳述。

檢察官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以下由參審法庭詢問證人。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韋至豪？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韋至豪上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竹君答

論告時再表示。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問

現任何職？家庭狀況？

被告答

綁鐵工、工地搬磚、鋪水泥、柏油、勞動活。我離開山裡後就自己生活，只與感情比較好的妹妹聯絡，有時家人來拿錢就拿些錢給他們。

受命法官問

出社會幾年了？

被告答

國中畢業就開始打零工了。

受命法官問

一直打零工到本案案發前，扣掉在監執行期間？

被告答

是。

國民法官編號3問

這段期間以來有無試圖以書信或委託他人請求家屬諒解？

被告答

我人在看守所裡面，我沒有辦法直接接觸，有請律師那邊請家屬諒解，但律師說家屬不原諒我。

國民法官編號3問

你在收押期間有無具體懺悔？

被告答

開庭遇到家屬都會表達歉意，沒讀什麼書，怕寫的讓韋先生更不開心。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問

你說接觸毒品是為了提神，你都上癮了，你強調是原住民身分，為何不尋求國家幫助呢？

被告答

我沒讀什麼書，只能從事體力活，像鋪路、搬菜都是凌晨在做，一開始也用咖啡、阿比提神，後來工頭說阿比酒精濃度很高，喝太多我怕被警察抓，後來朋友說這個可以提神。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問

為何經濟狀況不好了，還使用毒品？

被告答

有些時候不是自己買的，有時候是朋友買給我吸幾口這樣。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問

這種情況下你是有付費的嗎？

被告答

像請抽菸那樣。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問

為了賺錢提神使用毒品，到底是為了錢還是吸毒，我覺得吸毒好像只是一個藉口？

被告答

我是為了生活。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問

你也知道提神有很多方式？

被告答

但是我覺得沒有效。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問

你知道吸毒是犯罪，卻一而再的呈現這種狀態？

被告答

我知道今天做的事是不對的，各位沒有經歷我的事情，吸毒違反法律我不否認，為何這樣做，我也感謝今日國家幫我找三位律師，但之前國家幫我什麼，我下山來連管道都不知道如何尋求幫助，我只能用體力去找工作，穩定公司不會找我們，只能找零時工、半夜的，我找不到國家來幫我，我只能自己，我很對不起，我做的我承認，我坐在這裡真的很對不起，但國家真的有幫到我嗎。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其他量刑資料提出及調查（如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檢察官賴帝安答

庭呈量刑資料。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有無爭執？

檢察官陳竹君答

被告構成累犯。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不爭執。

審判長諭知本件就犯罪事實調查、詢問被告均已完畢，就本案是否構成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嫌、刑法第328條前段強盜致死罪嫌，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論告、辯論。

審判長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賴帝安起稱：（檢察官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一、被告到剛剛都還在說謊。四月底春暖花開手套戴的住嗎？被告一開始戴上手套、翻牆破門、偷完東西、上到二樓、打開電燈、驚醒邱芷媳、對邱芷媳施以暴力，這中間過程是我們要論證的重點，最後導致邱芷媳死亡，他搜刮完財物離開。偷完東西這部分構成加重竊盜，這部分被告不爭執的事項，施以暴力構成加重強盜，這部分被告也不爭執。

二、施以暴力到被害人死亡這中間，被告到底做了什麼，被告與邱芷媳素昧平生，為何要殺害邱芷媳，我們提供一個物證，根據108年5月17日警詢筆錄，警察問為何要戴手套、用途為何？被告答是為了作案後不要留下指紋。現場勘查報告內酒瓶上明顯有手套的痕跡，所以被告戴手套犯案這點是確定的。被告戴手套就是預期不想被發現。

三、接下來看被告的動機，108年4月20日警詢筆錄中被告說她看到我叫的很大聲，我才摀住她的嘴巴，108年4月20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為何要去那邊，被告答她轉過來就嘿很大聲，隔壁有人開燈，我怕人家知道，就走過去摀住她的嘴巴，108年4月20日羈押訊問筆錄法官問發現被害人在後你做了什麼事，被告答因為被害人喊叫，我摀住她的嘴巴，被告就是因為行竊失風害怕被逮補，所以上前殺了邱芷媳。

四、被告前科資料有那麼多，被告在本案案發前三個月就有侵入住宅竊盜，刑度是一年六月，而且還在假釋期間犯

案，被告因為不斷犯案，所以刑度往上提，所以被告逃避刑獄的心裡當然會愈發強烈，這是我們解釋被告的動機。

五、接下來要說明被告的殺意，被告上到二樓後打開電燈，他被發現，這時被告有無選擇，他有，他可以轉身離開，但他選擇上前殺人滅口，為何我們覺得他殺人滅口，我們看死者的照片，死者T字部位有大面積挫傷，死者口鼻有出血，左下牙根還有斷裂，傷勢集中在口鼻、頸部，這些傷勢被告在108年5月17日說他摀住嘴巴，108年4月20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如果摀住嘴巴，為何死者眉心到鼻尖有瘀傷，被告答我不知道為何有瘀傷，我真的沒有碰到那邊，108年4月20日羈押訊問筆錄法官問你是摀住整個臉，還是嘴巴，被告答只有摀住嘴巴，109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中仍然說只有摀住嘴巴，希望他不要叫，被告只有摀住嘴巴嗎，顯然他避重就輕，被告攻擊邱芷媳全臉，我們看死者照片，邱芷媳鼻部出血，表示有受到悶壓，死者假牙都斷掉了，顯然是強力悶壓造成的結果，被告說只有摀住嘴巴，這是只有摀住嘴巴的力道嗎？根據法醫證述，邱芷媳左頸部有瘀傷，這是舌根的剖面圖，左側舌根、右側咽喉有瘀傷，可以推論出被告當時是從左側往右側去做強力壓迫，所以他當時是強力悶壓邱芷媳。被告說右手放在肚子上，另一手摀住她的嘴巴，是這樣子嗎？顯然被告說謊。法醫證述邱芷媳左肺吸入較多，因為平躺左肺才會吸入血液，如果是邱芷媳是站著，右肺會吸入較多血液，這是死者陳屍照片，死者是躺在床上，嘴部血液流到床上來，可以確定這就是她陳屍、被施以暴力的地方，被害人161公分，家屬也證述她行動不是很方便，右手指縫有採集到被告DNA，讓我們還原事實，被告走過去以後，邱芷媳坐在床上，他以一手悶壓邱芷媳口鼻，邱芷媳倒臥在床上，他再以另一手壓迫邱芷媳頸部，頸部如果被壓迫會往後

卸力，她逐漸要掙扎到後面去，她右手去抓握被告，最後死亡。

六、我們就殺意的認定：一、被告沒有轉身離開，卻向前一步。二、被告攻擊邱芷媳的額頭、眼部、鼻部、口部、頸部，皆為人體脆弱的部位。三、邱芷媳身型、年紀無從反抗。四、右手指縫採到被告DNA。五、被告強力悶壓邱芷媳的口鼻。六、被告強力掐住邱芷媳的頸部。

七、被告構成強盜殺人罪，希望在聽完檢察官論述後，讓正義如滔滔江水在法庭實現。

（被害人家屬稱請判他死刑，審判長說明等一下會給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請保持法庭秩序）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起稱：（辯護人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一、我們爭論的是被害人到底是怎麼死的、被告的行為為何及被告到底犯了什麼罪，如果罪有應得就應該依照事實給他一個判決。

二、被告動機，被告偵訊時說他很缺錢，因為妹妹出車禍兩腳不能走，我要進來執行，家中沒有錢照顧妹妹。他行竊財物時，他說看到被害人住處沒有開燈以為沒有人住，從他之前的前科來看，他九次行竊完全沒有遇到人。

三、行竊失風時，他是往後逃走還是殺人滅口，他說怕被人發現才繞到她身邊摀住她嘴巴，當時她有掙扎，我看到燈亮了，我有跟她說不要講話我要走了，她就沒有出聲，我就把手放開，她就躺下來床上，把手放在胸口，呼吸聲好像很喘，法醫昨天有說她在躺下來時還有呼吸。

四、接下來在懊悔的情況下他怎麼做，他說後來就回到二樓

，被害人本來是躺著的，上到二樓時她已經趴著了，看她手掌變得沒有血色，他說下樓一直在想要報警叫救護車，他到廚房看到有酒瓶打開澆在邱芷媳四周，他是原住民看到酒可能想喝，他說後來想一想不忍心就放棄了，各位想一下如果有意要殺人，你會趕快跑，還是在一、二樓來回走動想要去灑酒，想一下你是在故意還是過失的情況下想要這麼做，他說走下樓後他一直哭，他其實沒有必要說他一直哭。

五、逃亡期間他告知友人尋求協助，可能是為了得到支持或為了宣洩，但他說朋友都以為他在開玩笑，他平常可能是很愛偷東西的人，但沒有想去傷人，可以從前科紀錄表他九次竊盜都沒有傷到人的紀錄。

六、如檢察官所述他有九次竊盜前科，還有吸毒，剛國民法官也說為何不尋求幫助，而去吸毒讓自己精神好去工作，每個人成長環境不同，無法套用自己的想法在別人身上，就像他跟朋有說他殺人了，他朋友說他在開玩笑。

七、他之前九次行竊都沒有遇到人，想像一下這次他會多緊張。他說，他希望她不要叫，她坐起來喊了一聲嘿，他就繞過去摀住她嘴巴，他對她說不要講話，我要走了，這是他警詢講的話，他如果要殺人大可不要講這樣，這樣反而讓法官懷疑。問為何摀住死者嘴巴，死者會死亡，他說可能是我比較用力，各位可以想一下，如果緊張的情況下，摀住一個人的嘴巴可不可能會壓到鼻子，鑑定人證述悶壓10秒即會昏迷，而且口鼻悶壓、頸部壓迫，鑑定報告說右側身體，右側手、腳都沒有受傷，死者床旁有一道牆，如果照檢察官所述她有掙扎，為何她手腳沒有踢牆、右邊沒有傷，鑑定人有講到被害人躺著時還沒死亡，檢方主張被害人是躺著，被告一手壓口鼻、一手壓脖子，如果二手都在頭部，被害人手的傷勢是怎麼來的，如果被告二手都在頭部，被害人二手為何沒有反抗，檢方主張顯然有不合理之處。被告說看到被害人

起身，他就跑過去左手摀住她嘴巴，右手抓她腹部，被告右手有去抓她的左手，讓她不要掙扎，只有右手手指甲有被告的DNA，代表左手被被告牽制住了，鑑定人也說可能是點被分散了，他坐在床上控制被害人的臉部，右手控制她的身體，所以被害人右側沒有傷勢，就是因為實際上動作是這樣子。

八、檢方說二人有扭打，但鑑定人說完全沒有扭打痕跡，被告與被害人身高只有十公分差距，身高差距不大，所以被告要控制被害人的力道要大一點，力道大可能導致脖子頸動脈受傷，到底是檢察官說的人躺著、壓她的口鼻，還是我們說的這種方式，鑑定人有說摀住十秒就會昏迷了，被告到底摀住幾秒，在很緊張的情況下沒有人講的出來，我們知道摀住十秒會昏，也符合被告說他摀住之後，她不講話，被告就把她放下去了，她放下去時還醒著也符合鑑定人所述，還醒著的情況下可能因為按壓太用力導致出血，出血的情況下才導致吞嚥血進去窒息。被告說只有摀住嘴巴，但潘至信法醫說鼻子有按壓痕跡，可能因為被告不敢傷人，從傷勢來看可能是很緊張的情況下摀到鼻子，被告主觀是摀住嘴巴，但實際上摀住到了鼻子，被告到底有殺人的故意嗎？從被告事後的筆錄看他都很懊悔，但不知道該怎麼尋求跟被害人的補償諒解，我們也想問一下家屬被告如何達成補償。被害人可能因為年紀大身體比較虛弱，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比較快趨近死亡。假牙斷裂與原生牙齒斷裂強度是不一樣的。

九、被告與朋友說他犯了強盜殺人，被告是不是把不小心把人弄死叫做殺人，而不知道他犯的其實是致死。殺人，是有認知這件事，而且去把人殺了，這叫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是預見你做的行為可能會讓人死，如果死了也不違背你的本意。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如果是強盜致死，刑度是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

是至少給被告一個這樣被認定的機會。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有害司法公正信譽，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公正的審酌。如果要為被告要脫罪，大可說他沒有殺人，因為現場只有他們二人，但他並沒有，反而承認他是準強盜致死罪，他的認知及所犯就是屬於準強盜致死罪。

檢察官賴帝安稱

聲請更行辯論。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無意見。

檢察官駱思翰起稱：（檢察官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一、剛辯護人提的都是孤證，就是被告自己所述，且避重就輕，如昨日法醫提到三種方式會造成死亡，這三種方式本件死者都有，辯護人都沒有說明。

二、依照現場最有可能的犯罪動作，就是檢方建構的事實，被告一手悶住邱芷媳口鼻，另隻手壓住其頸部，而且不是站著、坐著，是死者躺著時做，她陷入昏迷後，才導致反射神經沒有辦法把口腔血液嗆出來導致吸入肺部死亡，他們沒有辦法回應法醫及現場跡證。

三、被告稱邱芷媳本來是趴著，後來變躺著，辯護人說死者有一邊沒有傷，但死者根本不可能趴著變躺著，按照法醫說法死者根本昏迷了，她連吸進去的血咳出來都沒有辦法，怎麼會有辦法趴著再躺著。血都多到從口腔進入肺臟了，如果她是趴著，那血會流下來，但從第一現場死者照片血才流一點下來，代表血已經吸進去了，辯護人稱傷勢只有某部分代表被告講控制她手部等語是正確的，這都是辯護人的臆測之詞。搞不好被告一手壓住死

者口鼻，一手壓住其頸部，身體靠過去，也可以造成辯護人所講的一部分的傷勢，我們不亂說，我們是依照法醫所看到的證據，沒有看的法醫也說不代表沒有做，可能被告接觸面積大，反而看不出死者傷勢，也有可能，但我們不亂說，剛辯護人所說是臆測超越了法醫，而且沒有證據支持。

四、被告從頭到尾說很緊張，被告事後在現場待三個多小時，有個很不可能拿下來的銀手鐲被拿下來了，而且還呈現斷裂面，被告還走下樓拿了酒瓶要上去澆，被告說不忍心，所以沒燒了，死者兒子說酒瓶是高粱酒，但裝米酒，冷靜跑去廚房看有無可以點燃的物品要澆在她身上毀屍滅跡。被告有多次前科，對司法程序很清楚，房子燒掉，死者屍體會燒爛了，法醫就無法說明了，本件被告是非常冷靜的犯罪者，根本不緊張。

五、剛辯護人稱被告雖然有多次前科，但從來沒有傷害到任何人，被告從來沒有遇到人，所以不知道遇到人會怎麼做，本件遇到人後，他做的選擇就是殺了這個人。

六、故意、過失我們看不到，那是存在於被告的腦袋，我們只能依照現場的跡證去推論到底有無故意、過失，被告如果只是輕輕的摀住她的嘴巴，檢方不會率然起訴他有殺人，就是因為有這麼強力的傷勢。現場只有二人，死者留下的跡證比較支持檢方建構的犯罪事實版本。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無。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起稱：（辯護人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一、本件是準強盜致死罪，鑑定人講到死亡情況有三種，剛檢方主張死亡的結果是壓迫，我還是會主張被告的動作是這樣，因為遭壓迫去壓到頸動脈體、竇導致心律不整

而死亡，或頸動脈體遭壓迫血上不去腦，或呼吸道遭壓迫而死亡都符合，與被告主張的姿勢是相符合的，並不是我們在隱藏證據。

二、被害人事實上躺著變成趴著，被被告第二次上樓翻過來看她是去世了還是還活著，這點可以從筆錄上看到，被告二次筆錄講的都一樣沒有更動。

三、剛檢方說他把酒拿起來灑，發現是米酒，所以沒有辦法燒起來，又說他是很冷靜犯罪者，被告是原住民如果又很冷靜怎麼會連是高粱酒或小米酒都沒有發現，顏色、味道根本都不一樣，如果他很冷靜，怎麼會沒有發現這一點。

四、檢方剛說從前科來看，他都沒有傷害人的前科，我們怎麼會知道他一遇到人就會把人殺掉，檢察官這是反推，應該要回到證據。他跟朋友說他強盜殺人了，朋友還覺得他在開玩笑，到底哪個比較合理。

五、依被告108年4月20日羈押訊問筆錄，從趴著變躺著是因為他把被害人翻過來確認她的狀態，所以才會從趴著變躺著，證明辯護人是照著證據來說話。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推派一位代表就量刑表示意見，被害人家屬推派告訴人為代表就量刑表示意見。

審判長點呼告訴人入庭就座訊問。

審判長問

對本案有何意見？

告訴人答

剛辯護人說被告很緊張，被告在案發時有很多選擇可以做，可以在一樓搜刮財物後就走了，房子都是回收物品看了就可以走了，但是他選擇繼續往上走，看到燈亮著可以選擇走開，但他選擇往房間去，看到我母親，他也可以選擇離開，畢竟財物已經拿到了，但是他選擇往上前的動作，是二隻手還是一隻手，我母親倒下後，他可以選擇叫救護車，他選擇放著下去拿酒上來，他把母親翻過來，他可以選擇叫救護車，

五點多時他選擇靜悄悄離開，他這一連串的選擇造成這一連串的程序。和解意義都不大，他從頭到尾都以他自己的想像在說明，看了很多證據，他手明確壓著脖子，就是要讓她死啊，如果壓口鼻還可以想像是不要讓她發出聲音，就好比拿刀往心臟刺。最致命的地方他既然以不記得了、緊張帶過去，造成我們之後要繼續面對這個過程，一次又一次扒開一層皮。被告還可以在這邊說明他的緊張、不小心，你應該要慶幸有這樣個機會，我母親已經沒有機會了。應該要以嚴厲的角度去看，而不是一開始他說他是原住民，不是原住民就可以搞這樣的事情，你是有選擇的。他說他有承認，但我沒辦法接受，我認為他應該要判處最重的刑度。

（被害人家屬稱要死刑啊）

審判長諭知請就本案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辯論。

檢察官陳竹君答：（檢察官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一、我要說明的是一個人犯強盜殺人罪，在法律上要判什麼罪，及本案檢察官要建請各位法官量處什麼樣的刑度。構成刑法強盜殺人，刑度就是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將這個權利交給法官視個案來做決定，量刑時要審酌各種情況，包括動機、目的、行為人受到的刺激、手段、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知識程度、犯後態度。

二、被告是原住民，從小家裡人口眾多，經濟條件不佳，所以求學中斷，影響求職能力，生活困難，他還有小孩，但不是他在養育，被告感染毒癮開始竊盜，從此越陷越深，被告一直拿原住民身分做他犯罪的原因，這對原住民不公平。法律扶助制度是因為原住民與漢族文化有差異，造成他們訴訟當中無法瞭解程序，因此才會設立辯護人幫助他們在訴訟中順利進行，不代表國家認為原住民犯罪後要特別同情。我們可以體諒他因為從小的不順遂，求職沒有辦法得到好工作，但我們想要問就算辛苦

一點生活真的那麼困難嗎？原住民身分不應該成為被告一而再再而三犯罪的理由，也不能作為犯罪後要從輕的原因。

三、被告說因為妹妹車禍需要錢才犯案，但我們沒有看到證據，我們看到是被告有九次竊盜紀錄，這些是因為他有家人生病需要錢嗎？我們看到的是被告在逃亡期間這三天他三度施用海洛因，二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需要花費上千元的費用，他每月薪資18000元至27000元不等，要生活應該不困難，但如果加上毒品呢!我們就沒辦法保證。檢察官認為被告竊盜行為與施用毒品脫不了關係。

四、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為了滿足施用毒品的慾望，侵入被害人住處。被告被發現時可以選擇離開，不要去傷害別人。依照死者身形行動能力、當時夜闌人靜，被告可以選擇離開，被告卻選擇上前將被害人殺害。在家的安全是大家最基本應該要享有的權利，被告卻趁著半夜二點大家休息的時間進入大家最安全的場域，被告踐踏我們的居住安全，各位法官是否會憂慮單獨居住的家人安全。

五、被告與被害人身形、年紀、強弱的差異，被害人根本沒有反抗的可能性，被告利用被害人行動不便，來不及起身時，上前用力把她壓制在床上，一手大力悶壓她的口鼻，另一手壓住她的頸部，造成邱芷媳假牙斷裂、頸動脈坍塌，邱芷媳昏迷後，被告仍持續壓她的頸部造成死亡，被告對老年人做出如此殘忍的行為，被告殺意堅定、手段殘忍，在她死亡後，被告沒有立刻離去，他拿走被害人銀手鐲，還撿了紅包，企圖燒掉屍體，並且把酒瓶放在被害人下體處。

六、被告在證據如此明確情況之下，被告沒有承認悶壓邱芷媳頸部的行為，否認故意殺害被害人的犯行，被告沒有對案件做出完整的說明，留下迷霧在被害人家屬心理，

被告也沒有賠償，被犯後態度不佳，我們認為被告沒有悔悟之意，被告有九件侵入竊盜犯行及四件施用毒品犯行，被告在103至105年的犯行有些已經在106年部分執行完畢，部分還沒執行完畢，是國家給被告機會假釋出獄，被告在假釋期間卻在凌晨犯下本案情節更加嚴重。辯護人認為被告沒有傷害人的前科，所以本案只是突發狀況，但檢察官認為被告只是僥倖沒有發生暴力案件，被告丟石頭的刺探，只是讓他在進入的最初比較容易下手而已。被告說是假釋的更生人，生活更加困難，但國家給予更生人有很多就業的扶助。

七、被告是在刑罰執行完畢，而且構成累犯，並在假釋期間犯案，手段更嚴重，手段兇殘，足以認為之前監獄的矯正執行對被告沒有效果，所造成的損害是沒有辦法回復的，對被害人家屬留下永遠無法磨滅的傷痛，造成社會安全的危害，被告犯行重大、自始否認犯罪、飾詞狡辯，被告如果無法面對自己的錯誤，別人如何教化被告、預防再犯，雖然刑法第332條法律效果有包含無期徒刑，但因為有假釋的制度，本件無法免除被告假釋再犯的疑慮，社會沒有辦法再承擔下一個邱芷媴的殺人案件。

八、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檢察官認為被告難認有教化的可能性，為了確保社會安全，被告有永久隔絕社會的必要性，並不是要叫被告殺人償命，檢察官綜合考量各種狀況後，認死刑成為法律上無法迴避的選擇時，基於職責必需要向各位法官鑑請判處被告死刑，並褫奪公權終生。最後請各位看一下邱芷媴照片，請記得10年70月17日的凌晨邱芷媴阿嬤永遠離開人世。

審判長問

對量刑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辯論。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答：（辯護人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一、先跟大家分享一下，這是政治哲學家海耶克說的話「通往地獄的路，都是由善意鋪成的」。

二、善惡沒有辦法截然可分，很多時候是相容並存的，在善惡之前我們需要的是理解。被告父親早逝，母親獨自住在屏東縣獅子鄉，有六個兄弟姊妹，基本上都是各自生活，沒有往來，只有與妹妹感情融洽，被告是原住民，求學不順遂，17歲就出社會工作，只能找粗工，日薪1500元至1800元，被告身體疲乏只能透過抽菸、喝酒、吸毒把身體止痛維持工作效率，因為他沒辦法去看醫生，那下一餐在哪裡，他當然沒有錢租房子，他有宿舍睡宿舍，如果沒有就睡路邊。妹妹事發前車禍雙腿不能動，還有八歲小孩要養，甚至事發前沒錢吃飯跟哥哥借二百元要吃飯，被告已經被龐大壓力壓的喘不過氣。

三、被告生活經濟的捉襟見肘，只好走入被害人家中行竊，但不小心釀成了悲劇，被告與被害人素未相識、沒有仇恨、沒有用兇器，這與情殺分屍、凌虐幼童、討債毒打的殺人故意是不同的，量刑也應當不同!被告年紀輕輕、學歷不高，他向朋友告知犯錯了，他們卻被當成玩笑話，被告遭逮補後坦承所作所為，從這個脈絡看來被告只是不知道該如何是好，並不是不願負責，被告深感悔悟也願意向被害人道歉（被告起立向被害人家屬鞠躬）。

四、美國芝加哥大學學者任博克曾說「真正的慈悲是讓一個人不僅捲入苦中，甚至要無法擺脫的捲入、關於他的迷失和罪孽中」，我們很遺憾地在這裡用這種方式讓各位法官了解被告的人生，也很感謝各位法官願意在這場審判中將自己捲入被告的痛苦中，體會關於被告的迷失和罪孽。

五、我們也希望各位法官能思考將被告關入監獄永隔於世或

者判處死刑以外，是不是存在著其他選擇。被告獨自背負著家庭重擔，被告的遭遇有他憫恕的地方，請各位法官酌量減輕其刑，請各位法官們細細斟酌被告為了籌措醫療費、小孩生活費，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不小心釀成悲劇，本案被告跟情殺分屍這種情節重大的殺人事件是否可以相提並論，27歲，年紀輕輕的被告真的不值得有悔改的機會嗎，真的有需要被判無期徒刑，甚至是死刑嗎?被告在被判死刑、無期徒刑之後，還會有機會彌補被害人家屬嗎?被告願意承擔法律責任，坦承犯下強盜致死罪。

六、建請各位法官量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認為這樣對被告就可以達到警惕的效果了。各位法官們決定的不只是關與不關、殺與不殺，這麼簡單的一個問題，而是在各位法官們揮出的正義之劍之中，還會照映出是非對錯的前因後果。而各位法官決定的刑度不僅僅是對被告過去犯錯的總結，同時也帶有對被告未來的期望。對於被告來說，我們很願意、很真誠地想積極修補與被害人家屬之間的關係。美國詩人艾蜜莉．狄更森曾說「如果能讓一顆心免於哀傷，我就不虛此生。如果能夠解除一個生命的痛苦，我就不虛此生。如果能讓一隻昏厥的知更鳥重返巢穴，我就不虛此生」。希望各位法官可以用柔軟的心做出溫暖的判決，讓人生失去方向的被告，可以導引他回歸正途。

審判長問

剛稱酌量減輕其刑，是要主張刑法第59條嗎？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答

撤回。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希望能有個機會與被害人家屬道歉（被告起立向被害人家屬

鞠躬）。

審判長問

是否聆判？

被告答

捨棄。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進行終局評議，定109年12月11日今日下午15時30分宣判，被告還押，退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